

#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风能”、“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297号）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治理实际情况，自2011年8月起积极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报告如下：

###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 （一）成立领导小组、制订整改计划

2011年8月，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任组长，独立董事李秀敏任副组长，董事会秘书郑康生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统一指挥，公司召开自查工作会议，以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

#### （二）公司自查阶段

对照有关自查事项，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针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制订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由公司于2011年8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付诸实施。

#### （三）公众评议阶段

2011年8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并公布热线电话、电子邮箱，接受社会公众评议。

#### （四）现场检查

2011年10月18日至2011年10月20日，江苏证监局对我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1年10月25日向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苏证监函〔2011〕472号，以下简称《整改意见函》）。

#### （五）整改阶段

2011年8月至2011年12月，公司根据自查、公众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及江苏证监局的《整改意见函》，对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时间，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治理整改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

### 二、对公司在自查中发现的公司治理问题的整改

公司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按计划完成了整改。

####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情况：公司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制度要求，认真梳理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尚需完善的制度进行必要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范，于8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并进行了公告。

（二）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切实增强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和水平。

整改情况：公司已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于8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并进行了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新修订的各项法规文件进行了深入的学习。

(三)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整改情况：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更加重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对涉及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的事项，及时提交专门委员会进行专题审议，在2011年8月到12月期间，就召开了6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由各专门委员会针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解聘、审计机构的聘任、人才激励机制的建立等一些特别事项，进行专项讨论和研究调查，形成书面报告或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提交董事会，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科学管理能力。

(四)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整改情况：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切实贯彻落实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与辅导，规范信息披露的流程，及时与监管部门做好沟通汇报工作，及时了解监管部门的要求，增强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主动披露意识，并主动学习在信息披露方面做得优秀的上市公司成功经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

### 三、社会公众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情况

自2011年8月6日对外公布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来，公司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没有收到社会公众的评议意见或整改建议。

我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来电来函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

### 四、公司对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提出的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江苏监管局于2011年10月25日向本公司出具的《整改意见函》针对我公司治理情况，指出了以下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

《整改意见函》指出：

(一) 公司需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

1. 进一步规范三会会议召开、召集程序。如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未能全部列席股东大会；又如公司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程序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7条的相关规定不符，公司需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提升三会运作的规范性。

整改情况：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学习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明确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公司三会会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进行三会的通知召集程序，会议召开前，由证券部负责通知相关人员，以保证董事、监事及高管勤勉尽职。

2. 进一步完善三会会议记录。公司三会记录为电子文档，未采用订本式簿记形式，且会议记录要素不完整，缺少出席股东大会的高管签名，公司需改进三会会议记录形式，确保三会记录的完整性。

整改情况：公司将进一步规范三会会议记录的记录形式，忠实记录会议中各位董事、监事、高管、股东代表等的发言内容，确保真实、准确、不存在遗漏，并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之后召开的历次会议均采用订本式簿记形式记录会议内容，并且要求全体参会人员签名确认。

3. 进一步加强专门委员会运作。对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如审计委员会未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及时进行现场沟通，公司需重视个专门委员会运作，充分发挥各委员会作用。

整改情况：公司组织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深入学习《天顺风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天顺风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天顺风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天顺风能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强化专业委员会委员责任意识，进一步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工作目标，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及时进行现场沟通。同时，公司确立了以董事会秘书为主要联络人，负责专门委员会日常联络工作，促进各专门委员会全面定期开展工作。

## （二）公司需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1. 公司尚未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动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等内容，也尚未建立董事会对大股东所持股份

“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公司需及时修订章程，建立相关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期机制。

整改情况：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动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尚未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收发文登记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对接待投资者来访的记录、登记等未做出明确规定。公司需尽快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并落实到位。

整改情况：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收发文登记制度》，并对《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相关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1年12月8日-9日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执行。

3. 公司需建立完善有关内控机制。如公司尚未建立经理层内部问责和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又如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未对投资授权金额的计算期间做出明确规定；公司需尽快建立健全相关机制。

整改情况：公司已制订了《内部问责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并进一步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增加了对外投资金额计算期间的相关规定，相关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

（三）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

1.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但执行中存在募集资金支出由总经理直接授权财务负责人签批的情况，不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进一步完善相关授权程序。

整改情况：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人员进一步学习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内审部门将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

2.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和《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也对季报、年报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进行了登记，但尚未要求上述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公司需进一步完善相关环节。

整改情况：公司根据整改意见和证监会最新要求，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需签署的《保密承诺书》，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后所有涉及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及使用人均需签署公司内幕信息《保密承诺书》。

3. 财务内控环节需进一步加强，如公司是以订单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来编号进行材料物资的出入库管理，但实际操作中存在个别编号的材料物资出入库数量不匹配的现象；又如公司尚未建立支票领购登记簿，不能登记支票购买、使用情况，可能导致漏记、错记票据信息的情况，公司需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和核算水平。

整改情况：公司通过 ERP 系统进一步严格 BOM 表对生产材料领用的控制，加强了实物在生产环节的单据管理，对临时发生变更的项目工号及时进行领、退料单据处理，杜绝零星材料出入库数量不匹配现象的发生。公司财务部已建立了支票领购登记簿，将及时登记支票购买、使用情况。

4. 公司建立了《印章使用管理制度》，但执行过程中存在印章“先使用再补审批”的情况，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制度执行。

整改情况：公司已组织了各相关部门人员开会讨论加强印章管理的办法，并责成印章管理负责人严格按照《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做好印章管理工作。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后公司严格按照《印章使用管理制度》执行印章审批、使用程序，未发生“先使用再补审批”情况。

（四）其它：公司尚未设立专门法律部门或法务专员，只是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及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等事项提供法律服务和咨询，建议公司尽快建立专门法律部门或专门人员。

整改情况：公司已研究决定聘请法务专员，专门负责公司涉及法律的相关事务。

## 五、“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所起的作用及效果

公司以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效开展为契机，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规章制度，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的组织和制度建设，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目标，切实提升公司质量，保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日常运作中的实际情况，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部门依法规范经营的意识，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三会运作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更好地树立起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社会、回报股东。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3日